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无函〔2009〕137号

关于手机附带无线传声器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

为满足手机用户对手机功能多样化的需求，经请示同意手机附带无线传声器功能。暂定技术要求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该类无线传声器的工作频率范围为 87—108MHz, 最大发射功率为 45mW (e. r. p)；

2、该类无线传声器其它射频指标应满足“关于发布《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的通知”（信部无〔2005〕423号）的相关要求；

3、该类无线传声器按照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管理。设备投入使用前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